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鍾侑霖（即鍾明諺之繼承人）

鍾秉霖（即鍾明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鍾明諺（下逕稱其名）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0、12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鍾明諺於民國111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3日止，利息
05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21%浮
06 動計算(違約時合計利率15.95%)，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
07 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8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鍾明諺未依約繳款，依個
11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尚欠本金164,18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鍾明諺於111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11年8月29日起至116年8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15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75%浮動計算(違約時合
16 計利率16%)，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
17 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9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0 為9期。詎鍾明諺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21 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23,183元及如
22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三)而鍾明諺於113年12月2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自應於
24 繼承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
25 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6 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30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
31 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原告

放款利率查詢表、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活期儲蓄存款對帳單、撥款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鍾明諺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8頁、第55至5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64,184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95%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23,183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